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謝怡珣

電話：04-37061120

電子信箱：e-2169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500254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縣府函文1、縣府函文2、屏東縣推動高科技產業人才培育計畫、「高科技產業學程」課程規劃表-補充說明、申請名冊

(A09030000E_1150025478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_1150025478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
A09030000E_1150025478_senddoc1_Attach3.pdf、

A09030000E_1150025478_senddoc1_Attach4.pdf、

A09030000E_1150025478_senddoc1_Attach5.ods)

主旨：函轉屏東縣「屏東縣推動高科技產業人才培育修正計畫」暨114學年度第2學期「優秀學生獎學金」申請相關資料（如附件），請貴校惠予公告，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5年3月13日臺教高(四)字第1150023050號函轉屏東縣政府115年3月2日屏府教管字第1150042464號暨115年3月2日屏府教管字第115005777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助學金相關資料已刊登於教育部「圓夢助學網」之「獎助學金資訊」項下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>），如學生有申請需求，請提醒學生依限申請。
- 三、如對旨揭獎助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該府承辦人詢問



(電話：08-7320415，轉分機3616) 或屏東縣立大同高級
中學教務處 (電話：08-7663916，轉分機128) 詢問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電子分文
交換印章
2026/03/17
16:47:54



裝

訂



線